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汤山文	独立董事	因事	熊政平
李志江	董事	因事	邵立伟
张堂容	董事	因公	李年生
陈士	董事	因公	李年生
谢香芝	董事	因公	邵立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立伟	朱锦宇、饶依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 1812-1816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 1812-1816 号	
电话	0755-33378926	0755-33378926	
电子信箱	wanrun@mason-led.com	wanrun@mason-l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1,914,699,111.98	1,937,944,868.70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52,486.51	108,254,234.73	-6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722,554.05	63,341,313.26	-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90,151.04	-95,797,271.76	7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5.24%	-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44,967,702.24	4,598,099,991.26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2,228,704.78	2,012,941,333.41	1.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92%	201,978,254	0	质押	91,227,328
李志江	境内自然人	10.41%	91,770,400	77,886,900		
罗明	境内自然人	3.13%	27,616,450	27,416,362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25,960,519	16,362,397	质押	4,799,061
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24,497,705	24,497,705		
唐伟	境内自然人	2.11%	18,593,212	18,593,212	质押	18,354,600
郝军	境内自然人	1.97%	17,364,300	14,828,400		
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5,176,920	9,565,710	质押	2,805,605
陈如兵	境内自然人	1.59%	13,966,800	0	质押	13,966,800
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8,558,413	5,394,197	质押	1,582,1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罗明系李志江配偶之胞弟，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				

	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迅速蔓延全国直至席卷全球。受疫情影响，公司LED业务与广告传媒业务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重点加大内部整合提升，为下半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做足准备，力图将疫情带来的经济影响降到最低。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4,699,111.98元，同比下降1.2%，其中：LED业务营业收入452,141,040.35元，占比23.61%，同比下降8.14%；广告传媒业务营业收入1,449,073,074.64元，占比75.68%，同比增长0.5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52,486.51元，同比下降63.74%。剔除因股价变动导致计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报告期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04,465.85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1、LED业务

（1）LED光源封装市场

公司LED光源封装继续以消防安防、车用产品、智能家居、大尺寸背光、3C家电应用领域为主，在维护和增强老客户粘性的前提下，积极拓展优质新客户。公司对消防安防市场的部分重点客户实现量产并开始扩大交易规模；顺利进入东风日产、长安马自达、长安福特车用产品市场供应链体系；3C市场领域向新客户武汉烽火通讯实现供货；继续开拓二三线城市的大尺寸背光客户规模，并已向智能家居市场的新客户美的、小米批量供货。此外，公司已进入智能仓储应用领域，对ETC智能识别新客户丰海电子开始批量交货。

（2）LED照明市场

在大功率照明产品方面，公司为更好的提高产品辨识度及附加值，在产品立项前，先对目标市场标准、规范、用户习惯及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准确分析，采用自主工业设计自行开模，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在推向市场前，提前做好相应区域的高端认证，确保产品在交付时能够超出客户预期，逐步形成具有“万润”特色的产品风格。

在标识照明方面，公司重点推进农业银行、华夏银行、贵州农信、渤海银行、广发银行、中华保险、深圳地铁6号线、大众、宝马、中石化及vivo总部大楼穿孔标牌工程等LED标识照明项目。



在产品智能化方面，公司开发的灯控小平台—i sense已于报告期末上线，目前通过向客户提供二维码及下载链接的方式进行下载使用，适用于对路灯、工矿灯及三防灯产品的智能控制。节点之间采用超级工业蓝牙5.0版本，通讯距离可达400m以上，该款程序具备智能照明、故障报警、节能分析、群组管理、分级管理及容量授权码功能，并可与相应的蓝牙传感器进行互联互通，从而有效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与客户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松山湖A厂区路灯已实现蓝牙控制。

在智慧灯杆方面，公司现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灯杆产品十余款，均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项目需求自由组合，满足不同客户的各项需求。公司对智慧灯杆的各个关键零部件均采用标准化安装工艺，进行模块化管理，使关键元器件在不同灯杆造型上能够轻松互换。智慧灯杆的控制箱采用分仓设计，强电、弱电、通讯分开走线，提供一体化电源，保证产品使用安全。同时，公司参与了深圳市智慧杆产业促进会的组建，参与并制定了《智慧杆系统建设与运维技术规范》《智慧杆检测验收标准》等。

在智慧城市方面，公司借助5G微基站布局的契机结合自身智慧照明的丰富经验，进行软硬件方面的整合与开发，使公司具备自有知识产权的“智慧城市控制平台”及配套解决方案。公司现已具备大型项目的交付能力，并将持续进行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在地铁照明方面，公司轨道交通照明全系列产品完成了CCCF消防认证，并自主研发了普通类、DALI类、0-10V类、应急照明类及DC供电电源，能够有效提高轨道交通照明产品的自制率，凸显产品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2019年中标地铁项目的交付工作，并持续推进深圳地铁、青岛地铁、苏州地铁和上海地铁的投标入围工作，跟进宁波地铁、贵阳地铁、佛山地铁2号线、3号线、南宁地铁5号线、西安地铁5号线、6号线、杭州地铁、武汉地铁、郑州地铁、徐州地铁照明项目。

国际业务上，受疫情影响，部分国家如意大利、西班牙、菲律宾、尼泊尔、南非封锁进关渠道，全球最大的法兰克福照明展也因此取消，导致公司原定的客户拜访和来访计划全部无限延期。为保证国际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立即转变业务交流模式，采用专线网络直播、开展网络视频产品发布会等方式进行沟通。通过更新和完善公司英文网站、制作公司形象宣传视频、产品介绍及应用小视频，进行互联网广告投放特别是海外广告投放，加大非接触方式的营销推广渠道，加强对客户及国外销售同事的远程培训和销售支持的销售服务功能，继续主攻欧洲、美洲、澳洲和亚太区域境外市场，从协助选型、模拟、设计、竞标到提供资料等全流程覆盖客户端的各种需求，协助客户做全盘方案策划及产品定制。

（2）景观亮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继续加强品牌建设，提升行业地位与知名度，持续围绕“深耕一二线城市、开拓三四线城市”的市场竞争策略，立足本土，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深挖市场，提高跨区域经营能力。

在“新基建”的浪潮下，中筑天佑以智慧道路示范工程为契机，开拓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要在智慧杆网、智慧道路方面进行了新的尝试，逐步向“多杆合一、一杆多用”的城市现代化建设趋势靠拢。中筑天佑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有条不紊的按照预定目标准备各项投标工作，顺利承揽了佛山市高速公路照明工程第一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夜市开灯仪式工程四标段项目、艮山路提升改造（彭埠立交-东湖路）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二期）建筑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广告传媒业务

鼎盛意轩获得百度核心代理资质，逐步开展全行业业务，通过百度装馨家核心代理资格全面推进装修企业平台业务；借助快手品牌类全国代理资质全面开展全行业短视频业务，形成广告+短视频双运营模式；依托1688工程品牌类代理资格扩展B2B业务，实现C端与B端的双向打通。在团队建设方面，组建短视频拍摄队伍，在服务客户的同时输出该队伍的服务优势；通过扩展销售队伍打通其他行业的销售途径。在客户方面，鼎盛意轩继续维护家居、地产客户资源，深度开发教育、二类电商、化妆品行业，借助1688平台优势开展B2B业务，形成客户资源的多样性。在市场方面，鼎盛意轩积极了解客户受疫情影响

响情况，以此判断市场的真实性，做好内部销售工作的调整，为市场复苏做有效准备，把疫情对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

亿万无线紧跟短视频时代的潮流，加强短视频素材的制作能力，组建专业化、高效能的视频团队，短视频日产出量最高可达百条，既提高了客户产品的推广效果也为信息流业务的稳步增长助力。报告期内，亿万无线得到重要媒体合作伙伴给予的大额授信额度，在资金上给予了较大程度的支持，释放的资金流有利于拓展新业务。同时，亿万无线与陌陌、阿里系等重要客户启动新一轮的战略合作。疫情期间全国人民为抗击疫情而宅在家，用户增加了使用app的时间，对游戏、小说、线上社交、短视频等有促进作用，亿万无线紧抓机遇，及时对客户进行分类整理，重新整合媒体资源，加大运营与优化力度，目前亿万无线已引入上百款新产品，并与大量优质潜力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万象新动在上游媒体资源上，实现核心代理媒体资源稳中有增，在下游客户优化上，尽量与高毛利客户合作，优化客户结构。在原有客户及媒体稳定的基础上，以高毛利业务为导向，不断开发新客户、新媒体，扩大服务团队和技术团队规模，优化和提升公司服务能力，保证精准营销业务的稳定发展。通过建立风控系统，制定风控制度，搭建风控团队，对业务合同的签订进行风险审核评价，控制应收账款逾期问题，降低业务风险带来的经营风险。

信立传媒调整运营计划，通过向老客户推荐新业务、参与新客户的业务招标等业务开发和补救措施，获得了一汽丰田的视频媒体投放业务、多益网络寒假期的效果投放业务、快手的传统媒体（湖南卫视等媒体）投放业务、小米爱奇艺《做家务的男人》及银露优酷《这就是街舞》等项目执行合作，弥补其他业务带来的损失。报告期内，信立传媒在传统卫视的业务合作上虽略有下降，但网络视频和精准投放业务明显上升，团队的业务能力特别是对视频的理解和服务能力得到很大提升。即使在疫情期间大部分公司业务停滞、业绩下滑的严峻形势下，信立传媒仍保持了业务的正常运转，各项经营指标相对稳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注销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情形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珠海市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0.00	0.00
深圳万润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